

2026 年 10 月 2 日

被託付的人，竟想奪去主的園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二十一章 33-46 節

33 「你們再聽一個比喻：有一個家的主人開墾了一個葡萄園，四周圍上籬笆，裏面挖了一個醃酒池，蓋了一座守望樓，租給園戶，就出外遠行去了。34 收果子的時候快到了，他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。35 園戶拿住僕人，打了一個，殺了一個，用石頭打死了一個。36 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，比先前更多；園戶還是照樣對待他們。37 最後他打發自己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，說：『他們會尊敬我的兒子。』38 可是，園戶看見他兒子，彼此說：『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，我們殺了他，佔他的產業！』39 於是他們拿住他，把他扔出葡萄園外，殺了。40 葡萄園的主人來的時候，要怎樣處置那些園戶呢？」41 他們說：「要狠狠地除滅那些惡人，將葡萄園轉租給那些按時候交果子的園戶。」42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主所做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。』這段經文你們從來沒有念過嗎？43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，賜給那能結果子的民。44 誰跌在這石頭上，一定會跌得粉碎；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壓得稀爛。」45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他的比喻，就看出他是指着他們說的。46 他們想要捉拿他，但是懼怕眾人，因為眾人認為他是先知。

信息

惡園戶的比喻，是一個越聽越沉重的比喻。園主栽種葡萄園，周全預備之後，把園交給園戶管理，等收果子的時候再來取應得的出產。這本來是一個託付的故事：園是主人的，園戶只是受託管理的人。可是比喻裏的園戶卻漸漸把自己的角色弄錯了。他們不只沒有把果子交出來，還毆打、凌辱、殺害園主派來的僕人；最後連園主的兒子也殺了，心裏盤算着：「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，我們殺了他，佔他的產業！」這裏把宗教領袖的罪揭露得十分透徹：他們不只是無能，不只是失職，而是到了與神敵對、與神爭奪的地步、想把「神的產業」據為己有，視自己有屬靈的特權與地位。

所以耶穌問眾人，園主要怎樣辦這些園戶。連聽比喻的人都知道答案：那些惡人必要被除滅，葡萄園要轉租給別人。這正說明審判的合理性。這裏等於是聽比喻的人親口把結果說出來，讓那些宗教領袖自己聽見：你們若不能完成神的心意，最後面對的不是繼續保有位置，而是審判。接着耶穌引用「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」，進一步說明：那塊本來被人棄絕的石頭，正是神用來建立的根基。對願意接受祂的人，祂是根基；對拒絕祂的人，祂卻成了絆腳石，甚至成為審判的石頭。

這不只是對當時法利賽人、祭司長和長老的話，也是對今天每一個蒙神託付的人說的。我們也可能在教會、事奉和職分裏待久了，慢慢就忘記葡萄園是主的，不是我的；事工是主的，不是我的；恩賜是主所賜的，不是用來建立自己王國的。當人不再專心為主人結果子，反而開始抓住位置、維護權力、守住自己的地盤時，其實已經不知不覺走上惡園戶的路。神看重的，從來不是我在園裏待了多久，而是我有沒有按着主人的心意，忠心地把當交的果子獻給祂。若我們拒絕那位兒子，也就等於拒絕那位葡萄園真正的主人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是否曾把神所託付給我的，慢慢看成屬於我自己的？
2. 我在事奉中，更在意為主結果子，還是維護自己的位置？
3. 今天，我可以怎樣重新把主權交還給園的主人？

金句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『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主所做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。』這段經文你們從來沒有念過嗎？」
(太二十一 42)